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玉麟先生(「黃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而遞交彼之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及財庫委員會(「投資及財庫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黄先生已確認,除本公司拖欠彼之董事薪酬130,000港元外,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願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起生效,董事會任命陳冠楠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黃先生辭任而出現的成員空缺。

下文載列陳先生的履歷及根據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陳先生

陳先生,44歲,彼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 生自2008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在審計保證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目前擔任上市/私人公司的顧問。陳先生於2006年至2021年期間加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在保證部門擔任管理職務,處理各種業務,包括首次公開募股、收購和各種特殊業務。自二零二一年,陳先生加入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3344),其曾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至二零二三年九月,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他目前正擔任潛在IPO公司和上市公司的顧問,提供財務咨詢和公司秘書服務。

我們相信陳先生在審計領域上的豐富經驗使其有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 其可按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於任期內,可由雙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 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有權享有每年港元60,000之董事酬金及服務每滿一年 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及陳先生的資 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陳先生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股東 大會上退任,而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官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之委任致以熱切歡迎。

3.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布,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將獲委任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與財務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覃媛玲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覃媛玲女士為執行董事;王貴平博士、黄瑞林先生及陳冠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